## 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33 号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至2月19日期间,你公司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多次回复投资者关于特斯拉业务相关问题,称公司座椅水平驱动器、软轴等产品于2016年起通过零部件供应商弗吉亚(FAURECIA)出口美国,并配套特斯拉Tesla Model X,Model Y 车型,当前年销售额约2,000余万人民币,并有信心能跟国产特斯拉进行合作。2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设口罩生产线及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设口罩生产线公告》),称拟投资不超过800万元新建口罩生产线,用于生产紧急防护民用口罩和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

2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关于与特斯拉合作事项,你公司称于2019年度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佛吉亚向北美特斯拉供应座椅水平驱动器产品的销售额为3,9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尚未取得特斯拉上海项目订单,目前处于接洽推广阶段。关于口罩生产事项,你公司称本次实施的口罩项目包括紧急防护民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其中医用口罩尚未取得资质证书,需浙江省药监局现场审核及资质认定。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未客观、完整反映与特斯拉合作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在《增设口罩生产线公告》中未提示医用口罩尚未取得资质证书、尚需浙江省药监局现场审核及资质认定等相关风险,在2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仍未就公司与特斯拉合作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口罩尚未取得资质等事项进行披露,直至2月28日在对本所关注函回复公告中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第 9.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7日